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行動載具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使用規範：
 - （一）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，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處分；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記小過。
 - （二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三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（四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校園遊戲或上網，更不可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與圖片(含影片)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 - （五）為防止教室用電超載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禁止於學校充電。
 - （六）請同學於上課前將行動載具拿至收納盒，下課時間才能取出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